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202000052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 1、包 2、包 3、包 4

采 购 人：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编制要求	15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8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13. 投标保证金	19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及评标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2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23. 投标偏离	25
24. 投标无效	26
25. 比较和评价	27
26. 废标	29
27. 保密要求	30
六、确定中标	30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0
30. 采购任务取消	30
31. 中标通知书	30
32. 签订合同	30
33. 履约保证金	31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1
35. 预付款	31
36. 廉洁自律规定	31
37. 人员回避	31
38. 质疑与接收	31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3
40. 合同公示	33
41. 验收	33
42. 履约验收公示	34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8
二、评审办法	40
三、评标标准	41
四、结果确认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开标一览表	44
二、资格证明文件	45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202000052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 500 万元；包一：180 万元、包二：120 万元、包三：100 万元、包四 100 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 500 万元；包一：180 万元、包二：120 万元、包三：100 万元、包四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 1、采购标的名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标的内容：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包一：180 万元、包二：120 万元、包三：100 万元、包四：100 万元。
- 3、服务地点：淄博市临淄区。
- 4、服务周期：一年。实行考核制度。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时效、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等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将与之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本次及下次招标所带来损失。
- 5、服务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税费申报缴纳等情况审查。预计共需受理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 15 个。该项目分为 4 个包共引入 4 家中介服务机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涉及保密要求，具体服务项目需等待招标活动结束后告知中标供应商。

6、服务要求：

①委派人员要求

每家供应商需委派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派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上述人员不得重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可作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保证采购人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供应商所委派的人员，应具有符合相应服务实际工作需要的综合性专业技术能力。

受聘供应商实际委派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不得随意调整；确因人员离职等原因调整的，须提前报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受聘供应商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提出调整更换意见；如受聘供应商拒绝接受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

②程序规范要求。供应商及所委派人员，须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据税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注册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基本准则和规程等有关规定，在受托范围内开展相关涉税业务管理服务，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③审核报告出具。供应商及所委派人员在完成具体项目服务任务后，应及时整理业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出具工作报告。经中标人必要的内部质量检查程序后，以供应商名义报采购人检查确认。供应商须对出具的业务工作底稿、审核报告、证据资料及结论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服务时间要求。受聘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分配任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具体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关情况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确因非受聘供应商主观原因需延长服务时间的，应当分别报采购人批准，但不再另外加计固定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